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简报

2013年第1期（总第33期）

目 录

基地动态.....	1
1. “异地高考政策解读与分析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1
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重大课题“公益征收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1
3. “行政会议在美国行政法变革中的角色”国际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举行.....	2
4. “公法基础理论与范式”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3
5. “改革共识座谈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6
6. “公职人员名单管理及配套措施”研讨会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	6
7. 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暨协商民主与地方政权的制度建设研究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6
8. “公职人员财产公开与申报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8
9.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重大课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10
新书速递.....	11
学术论文.....	12
社会活动.....	12
授课与演讲.....	14
报刊专栏.....	15
媒体风采.....	16

基地动态

1. “异地高考政策解读与分析研讨会”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 年 1 月 12 日，由基地下属北京大学法学院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办的“异地高考政策解读与分析研讨会” 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重大课题“公益征收研究” 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公益征收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 502 会议室举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张树义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高秦伟教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杨俊锋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李洪雷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张翔副教授、首都师范大学蔡乐渭副教授、北京市社科院成协中助理研究员等出席了会议。

姜明安教授对各位参会专家表示感谢，并介绍了北大宪行中心本年度的课题研究成果。他认为目前的中国社会中有关土地征收的问题引发了很多的矛盾和争议，因此公益征收这个问题是十分重要的，其研究成果可以作为人大立法的有益参考，但具体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分工和协商。

课题组成员李洪雷副研究员对课题的研究内容做了介绍。课题的主要意义在于两个方面，第一是学术理论，第二是社会实践。公益征收涉及到很多理论问题，比如绝对财产权在现代社会当中已经很难成立，财产权的界限在什么地方需要认真反思。又比如什么是公共利益，哪些可以属于公共利益需要明确界定。另外课题研究涉及到中国目前的城镇化、旧城改造等问题。如现在在中国很多地方，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征地补偿往往不到位，但有的时候却给予过度补偿。这些现象应该如何规范？自 2007 年《物权法》、2011 年《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通过后，学界掀起了征收研究的高潮，目前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研究共识。这些研究的不足在于六个方面：1) 对外国制度的介绍不够全面；2) 对作为征收目的的公共利益界定不清；3) 对公益征收的影响往往从财产的角度切入，其实征收涉及到社会关系网破坏和重建的问题，因此研究的视角不够广阔；4) 研究的

范围目前主要集中在农村集体土地上；5) 实践当中政府如何运用征收权模糊不清，司法的判决也缺乏系统整理；6) 不同学科之间的交流沟通还比较缺乏。课题组希望在以下几个方面取得一些突破：1) 公益征收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范畴，包括财产权、公共利益、公正补偿、征收权、规制征收等等；2) 中国公益征收的历史变迁和现实状况，包括纠纷的类型和产生、公益征收的主体、公益征收程序的启动、公益征收程序的运行、公益征收补偿的标准、公益征收补偿款项的发放等等；3) 国外公益征收的比较分析，包括对六个国家制度的分析；4) 中国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与会各位专家对课题研究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高秦伟教授认为本题的研究可以划分阶段：第一阶段梳理国内的基本问题和西方的基本制度，而不要将各国的制度混杂着放在一起；第二阶段做一些实证性的研究，研究征收在中国的城镇化的过程中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第三阶段形成总的报告，提供一些具有实践和指导性的建议。蔡乐渭副教授认为公益征收是实证性很强的问题，不能单纯地进行理论研究。杨俊锋副教授认为提纲有两个问题：第一，逻辑尚未理顺。比如第一编当中各章的内容并不处在同一个层次之上。第二，第三编的写作可能会导致资料堆砌以及结构不平衡，国外的资料可以以问题为中心融合到各个章节当中去。张翔副教授认为有关征收的研究已经有了许多，目前要考虑的问题是怎样能够超过已经有的研究。首先应该对外国的问题进行充分的梳理，理解哪些问题是可借鉴的，哪些是不可借鉴的，理解对方的思维方式。然后在中国的语境下界定中国的问题，构建适应中国语境的概念体系。张树义教授认为课题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目前中国的焦点问题。课题可以分成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包括国外的情况、中国的现状、基本理论问题；第二个阶段在第一阶段的基础之上形成总的报告。内容上需要寻求突破，包括征收、公共利益、所有权、补偿等问题，尤其应当注意所有权在中国语境中的独特意义。

课题组成员和各位专家随后对公益性征收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对本课题研究的内容和分工进行了探讨。

3. “行政会议在美国行政法变革中的角色”国际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举行

1月28日，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办的“行政会议在美国行政法变革中的角色”国际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303会议室举行。本次研讨

会邀请美国行政会议（ACUS）主席 Paul R. Verkuil 教授作为主讲嘉宾。美国行政会议是一个独立的联邦机构，致力于通过以共识为导向的应用型研究来改善联邦行政程序，并为完善联邦机构运作程序提供中立的专家意见和建议。会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铎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岿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甘超英副教授、北京市东城区政府法制办公室李凌波主任、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成协中博士、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郑雅芳博士出席了会议。



4. “公法基础理论与范式”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年3月15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北京大学软法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公法的基础理论和范式”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凯原楼报告厅隆重举行。来自全国各地、各单位的近80位著名公法学者、政府官员和法官参加了本次研讨会。会议开幕式由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主持，北京大学法学院罗豪才教授、原国务院法制局党组书记孙琬钟教授、中国法学会郭道晖教授、中国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名誉会长应松年教授、国务院参事朱维究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教授、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副主任袁曙宏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先后致辞。各位嘉宾回顾了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公法学研究事业所取得的辉煌成就，并表达了对公法学科发展的殷切期待和良好祝愿。他们希望年轻的公法学者们能够再接再厉，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贡献力量。

开幕式结束后首先进行的是论坛第一单元“宪政与人权”。该单元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韩大元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马怀德教授主持，清华大学法学院林来梵教授首先发言。他介绍了国体概念在日本发展并移植到中国的历史过程，描述了在这一过程中国体概念内涵所发生的变化，并从中得出了国体概念装置所具有的国家（蓝图）建构功能、将特定政治权威加以正当化功能和型构国家统合原理功能。其后，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忠夏副教授反思了新中国宪法转型的实践认知与理论。在良性违宪的情况下，是国家目的优先还是应该继续恪守一种形式宪法理论是当代中国宪法学始终面临的问题。李忠夏副教授认为，82 宪法后，无论是从政治层面上还是在社会转型层面上都已经实现了一种静悄悄的理论变革，从过去的政治决断论的立场回到以政治多元论为基础的宪法理论。在这种情况下不应该过多地关注一种寻找实质的制宪权，而是应关注关注宪法本身自我证成的路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翔副教授随后发言，他分析了基本权利教义学体系的建构和人权条款笼罩下基本权利解释等问题，指出中国的公法学研究不应停留在理念之争，应该走向宪法规范和法律规范之下的精确化思考，而这种思考需要教义学体系的建构。第一单元评议人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王振明教授就三位报告人的发言总体谈了两点看法。第一，中国宪法学开始觉醒，宪法学者对宪法的身份进行了再认识，宪法除了政治本源以外还有法律本源，但既不是普通政治，也不是普通法律；第二，宪法体现了这个国家最基本的价值追求、价值观念。评议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莫于川教授则分别评论了三位报告人的发言，高度评价了其中所蕴含的学术价值。

研讨会第二单元“行政法基础理论与范式”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陈斯喜副主任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锡铤教授主持。山东大学杨海坤教授围绕“平衡论”和“政府法治论”的关系首先发言。他认为平衡论首先承认管理，也承认控权，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融合并进行升华。“政府法治论”理念特别强调政府要受到法律的控制、人民的控制，这与平衡论同根同源、异曲同工、互相吸收、互相借鉴，而且殊途同归。张树义教授紧扣论坛主题，试图提出现代行政法的自治范式。在迈向行政国家的过程中，现代行政权的正当性基础却面临被削弱和掏空的危险，以行政权为本位的行政法势必需要被加以重构。在他看来，现代行政法或许可以转向从公民自我治理的语境当中寻求正当性的支持。第二单元的

第三位报告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于安教授探讨了我国行政法体系改革的四个基本问题，分别是行政法治范围的确定问题、中国行政法学的主题问题、法学学术构造问题和国内公法发展与全球化的关系问题。其后，中国政法大学高家伟教授以“行政法平衡论的社会力学分析”为题发言，尝试用社会学和物理学的方法来研究行政法问题，提出了“国际政治中的均势原则”、“社会静力学的结构功能均衡原理”、“社会动力学的冲突动力转换原理”、“社会动力中轴原理”等分析工具。第二单元评议人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胡建淼教授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周汉华研究员简要点评了四位报告人的发言，他们认为四篇文章关注的都是平等、人民、权利等核心的价值问题，而这些问题正好是我们讨论法治中国、讨论中国梦时必须解决的现实问题。

研讨会第三单元，该单元的主题为“公共治理、善治与软法”，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方世荣教授和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千帆教授主持。第一位报告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教授将视线聚焦于区域府际合作治理问题。“区域府际合作治理”概念是应对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导致日益增多的公共性而做出的第二选择，强调市场推动、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是一种多元主体，用多种机制所进行的一种治理。软法在这一问题上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特别是在区域合作治理中，通过区域之间的合作、协商，签订协议，形成软法的机制和规范推进改制的进程。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常务副院长朱新力教授以“公共行政变迁与新行政法的兴起”为题发言。他认为，对于政府行为，不能仅仅关注其合法性，同时也要关注最佳性，事实上，任何法律制度都是对最佳制度设计的固化。对最佳性的研究是行政法不同于民法的地方，而目前的行政法学界对于最佳性问题缺乏足够的关注，也没有相应的知识储备，这是亟待弥补的一块短板。随后，中国保监会的董炯处长结合实务界的经验指出在中国的保险业监管行业，法律和政府规章均难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社会现实，因此，保监会不得已采用了大量软法规范来应对快速变化的行业现实。基于此，她提出了寻找中国行政法治新道路的问题。最后发言的是国际关系学院法律系副主任毕雁英教授，她从软法的角度介绍了标准的分类及其效力，认为作为软法属性的非强制性或者推荐性的标准具有强制实施的法律效力。本单元评议人北京大学法学院湛中乐教授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金自宁副教授分别表达了对四位报告人发言的体会和建议。

最后,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对此次研讨会进行了总结。他指出本次研讨会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也产生了良好的影响,是一次成功的大会,并同时感谢对参会的专家学者、政府官员、媒体记者和会务组成员表示感谢。本次研讨会在热烈的掌声中落下帷幕。



5. “改革共识座谈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3月17日,基地下属人大与议会研究中心主办“改革共识座谈会”。

6. “公职人员名单管理及配套措施”研讨会在北京大学英杰交流中心举行

3月19日,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举办“公职人员名单管理及配套措施”研讨会。

7.中国民主化进程学术研讨会暨协商民主与地方政权的制度建设研究课题结项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年3月23日下午,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协商民主与地方政权的制度建设研究”结项研讨会在北大法学院四合院三进院会议室举行。项目主持人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高全喜教授和我院甘超英副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政治学系任剑涛教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姚中秋教授、社科院法学所法理学研究室主任胡水君教授、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政治学系谈火生副教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关系

学院政治学系主任霍伟岸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聂智琪副教授、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包万超教授、中国人民大学张翔副教授参加此次研讨会，我院沈岍教授、王磊教授、张千帆教授也出席了本次研讨会。

在研讨会上，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首先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并希望与会者从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视角对中国的民主化进程中协商民主和地方政权建设做深入探讨。

随后项目主持人甘超英副教授分别就该课题的背景、研究进程、研究成果向与会评审专家做了汇报。与会评审专家认为项目选题新颖、具有重大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内容充实而有创新，资料翔实研究深入，项目的最终成果能够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力，与会专家也对该项目研究成果的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提出了宝贵意见，甘教授代表课题组成员对与会专家表示感谢。

随后的研讨会由两个单元的研讨组成。第一单元由甘超英副教授主持，研讨主题为民主的一般理论及发展。霍伟岸教授、高全喜教授、任剑涛教授、聂智琪副教授先后就“洛克与现代民主理论”、“宪政与民主政治”、“政道民主与治道民主”、“代表理论的问题与挑战”为题进行了主题发言，包万超教授和王磊教授分别作了精彩评议。

第二单元由高全喜教授主持，研讨主题为现代民主与政权建设。胡水君教授、何包钢教授、谈火生副教授、王占阳教授分别以“民主政治下的民本治道”、“协商民主和民主化”、“民主化进程中的国际因素”、“中国急需发展低度民主”为题先后做主题发言，姚中秋教授、张千帆教授、张翔副教授分别做了精彩点评。

研讨会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沈岍教授做总结，沈教授认真总结了该课题以及此次研讨会取得的成果，并提出了他自己对于该课题研究的建设性建议，希望课题组成员在与会专家的建议下尽快对课题成果做修订，最后沈教授代表中心对与会学者表示感谢。



8.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重大课题“公职人员财产公开与申报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年3月27日,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办的“公职人员财产公开与申报研讨会”在北京大学凯原楼307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王锡铎教授主持,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名誉主席应松年教授、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姜明安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刘莘教授、南开大学法学院赵正群教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高秦伟教授、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家法室武增副主任、亚洲基金会高级项目官员计洪波女士、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王静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讲师曹鏊博士、北京市社会科学法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成协中博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高研院助理教授田飞龙博士、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副主任李媛媛博士、亚洲基金会项目官员张晏雁女士、中国政法大学林华博士出席了会议。

王锡铎教授简要介绍了项目背景情况,说明了课题的研究内容和课题目标。他指出对公职人员财产申报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本课题在文案研究的基础之上会前往境内外地展开深入的调研,最终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官员财产申报与公开法的立法草案。应松年教授首先致辞表示公职人员财产公开属于政府信息公开的一部分,世界各国的经验证明这件事情如果做好,政府的廉洁问题就可以一定程度得到解决。西方国家的财产申报制度有很多丰富的经验,从中国的现状看,官员的财产公开与申报是必然的趋势,但是难度还很大。我国制度建立有很多技术问题没有解决,很多财产公开需要确实能够查清楚的渠道,我国这方面仍然比较薄弱。他认为财产申报应当从高层开始,申报之后怎样落实查清需要深究,目前的申报主要在处级干部,级别较低,没有实质的效果,想要提高申报主体的级别非常困难。我们需要在这个问题上深入研究,并且借鉴国外丰富的制度经验。姜明安教授指出财产公开制度不能根本解决腐败,但是没有这个制度是不行的。该制度应当包括申报、核查、公示、问责。如果申报了之后只是作为文案没有其他的核查制度,只能起到微弱的震慑作用,核查能够证明申报的真实度,能够提高制度的作用力。他认为财产公示可以逐步推进,先从纪委监察部门开始。计洪波女士代表亚洲基金会致辞,她重申了该项目的背景和重要意义,介绍了亚洲基金会在相关方面的工作,并对各位专家的参与表示感谢。

随后，中国政法大学林华博士分别从申报义务主体、申报范围、申报主管机关、申报种类、申报程序、财产申报法律责任等 6 个方面介绍了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和公示的域外经验；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项目官员则从规范的制定主体、申报主体、申报范围、监督程序、责任追究等 5 个方面介绍了中国各个地方的实践状况。

与会专家刘莘教授认为财产申报要考虑中国国情，《公务员法》把所有选任制的人员全都涵括，财产公开制度应当将选任制的官员和普通的公务员区分开，不同类别适用不同的标准，进行不同的制度设计。在是否公开的问题上，选任制的官员应当有更广泛的公开范围，非选任制的官员可以适用查询制度，可以在没有异议的时候内部掌握。此外在申报对象、申报时间、如何核实等都可以根据分类进行不同的制度设计。杨伟东教授指出财产申报和公示是中国目前的侧重点，申报现在已经在做，公示是重点，无论是对公众还是内部公示。强调在现有的基础上申报之后的公示，责任追究可能会引起抵触，现在还无法顾及。相比较信息公开，财产公开难度更大，因为涉及个体化，官员财产申报与个人隐私之间的协调关系，公务人员的隐私可能会受到限制，但是程度、范围是什么，需要有更多的理论支撑。对现有制度中的主体的分类，根据选任与否或者级别划分等，他认为级别越高公示申报的范围更大更详细。财产也划分类别，不同类别分为全申报全公开、全申报内部公开、部分申报等等。赵正群教授认为制度建构的应然性，“把权力关进笼子里”，建设公开透明廉洁政府，应当从理论、十八大精神等方面论证制度的应然性。应然性越明确，动力就越强。在制度建构和路径上可能有更多的选择，除了法制化之外的途径，中国的国情的特色，例如执政党的领导力。党的公开走在最前面，现行体制中纪委在最前沿，反腐倡廉有规则、有组织，应当利用。现在的权力体系集中在党的组织，对于党的领导人员是不是监督不够，能不能将党的原则“在规定范围内活动”制度化。从党委开始与我国现在的权力体系一致，如果申报从政府系列开始，那么党的领导人员总是得不到相应的监督。武增副主任指出财产公开从起草法律的角度比较困难。我国制度建构有很多其他制度配合方面的漏洞，例如没有官邸制、公车使用范围没有详细规定等。中央财经大学高秦伟教授认为现有的制度没有发挥作用，一方面要建立隐私权保护的制度，另一方面在核查的技术层面应当有所提高。国外的制度不能简单移植，应当

结合中国国情进行借鉴。

最后，王锡铎教授指出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要一步一步地推进比较困难，各个地方有时间、空间和级别上的联系，单一方面的申报制度都会牵涉到其他方面的制度构建。高层的推动，以身作则的才是这个制度向前发展的主要动力。

9.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重大课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举行

2013年3月29日，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重点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重大项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研究”开题研讨会在北京大学法学院602会议室举行。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湛中乐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莫于川教授、中央民族大学熊文钊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王成栋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部分博士、硕士研究生参与了会议。

湛中乐教授对各位参会专家表示感谢，并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研究”课题进行了介绍。在叙述课题的起源和进展状况后，湛中乐教授指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研究富有实践价值和理论意义：对其进行深入研究不仅有助于克服诸如“城管”的难题，保障行政处罚权的正确、恰当行使，保护公民权益，促进社会和谐；而且有助于对一系列涉及“相对集中”的行政改革的深层问题进行理论探讨，为以后展开的改革提供有益的理论借鉴。随后，湛中乐教授简要介绍了国内外相关研究现状，并阐述了本课题的研究计划。根据该计划，课题研究将分为八个部分进行，包括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研究引论、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的历史发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制度的法律问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的合法性、相对集中处罚机构的设置与编制、相对集中处罚机构的职能配置、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过程、相对人权利救济机制的完善；同时，主课题下包含三个子课题的研究，包括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比较研究、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执法程序检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合法性基础。湛中乐教授表示，整个课题将致力于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研究，各位与会教授都是这个领域有深入研究的专家，请专家们对本课题的研究提出宝贵建议。

与会各位专家对课题研究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莫于川教授就课题的研究提出了六点意见，包括将研究重点集中在城管执法问题、赞同课题的结构划分和技术进路、要拓宽视野和追求创新、考虑整个行政权力的集中趋势和集中程度、回

答理论界和实务界提出的疑问、需要重视执法价值研究和域外资料梳理等。王成栋教授强调“以问题为中心”，并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及相关措施进行了批判，包括认为这一改革方向错误、观念落后、违背法理、立法存在误区等，认为课题研究时一定要注意不要预设倾向于为其论证和辩护的立场，要承担学者的责任。熊文钊教授首先界定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综合执法的关系，认为前者是一项改革、一个进程，后者是这项改革形成的制度形态。随后，熊教授陈述了《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的来历，并指出在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之后，执法状况还是有了进步；现在这个制度是存在一些问题，但无法废除，因为缺乏更好的替代品，而国外的一些城市治理机制也难以直接移植。熊教授就制度的改革方向给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并建议课题组更多地参考大陆法系国家的举措，最后指出学者应当不预设支持或反对立场，要客观真实地分析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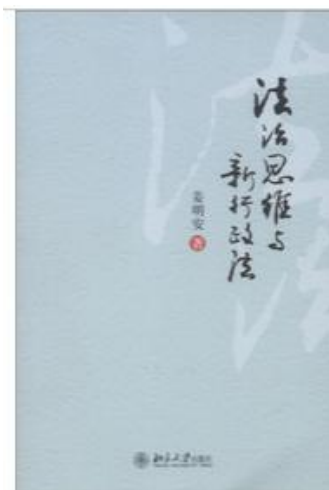
课题组成员和各位专家随后对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改革和行政综合执法体制的建设问题深入交换了意见，并对本课题研究的内容和方法进行了探讨。

新书速递

1. 姜明安著：《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1

月出版

本书主题围绕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展开，因为法治思维与新行政法的互动发展是近年来中国行政法治发展的最重要特色。正是中国法律学人和中国立法者在改革开放以后逐渐形成的法治思维推动着中国新行政法的兴起和不断兴盛，而中国新行政法的兴起和不断兴盛又大大促使中国人，特别是执政者法治思维的形成、增长。可以说，我国新行政法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即是我国国人在法治理念、法治基本原则和法治思维的指导下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的实践和制度创新的过程。本书是这一过程的记录和反映，并对这一过程中涉及的法理进行了提升和一般化。本书共分五编，包括：法治与法治政府、新行政法与软法之治、政治文明等内容。



学术论文

1. 姜明安：“扩大受案范围是行政诉讼法修改的重头戏”，载《广东社会科学》2013年第1期；
2. 姜明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治国理政，”载《中国司法》2013年第1期；
3. 张千帆：“中国需要什么样的儒家传统？”，《新产经》2013第1期；《民主与科学》2013年第1期；《开放时代》2013年第2期；
4. 张千帆：“孟德斯鸠的‘精神’”，《杭州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1期；
5. 湛中乐：“大学信息公开制度”，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
6. 湛中乐：“论我国行政复议法的修改与完善”，载《行政法学研究》2013年第1期；
7. 湛中乐：“教育行政诉讼中的校规解释”，载《中国教育法制评论》2013年1月；
8. 湛中乐：“论中国大陆地区的行政强制立法”，载《中国法律》2013年1月；
9. 张千帆：“美国宪法精神探求”，载《炎黄春秋》2013年第3期；

社会活动

1. 1月5日，姜明安教授出席国家工商总局行政指导座谈会。
2. 1月10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检察院专家咨询员座谈会。
3. 1月12日，王磊教授参加中央民族大学“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的法治化研讨会”。
4. 1月12日，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了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主办的“控烟执法研讨会”，主持者为应松年教授。

5. 1 月 13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的法律硕士论文答辩, 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
6. 1 月 13 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中国案例研究会主办、清华大学法学院承办的“2012 年影响性案件研讨会”。
7. 1 月 14 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的小型研讨会。
8. 1 月 15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座谈会。
9. 1 月 18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司法部课题评审会。
10. 1 月 18 日, 沈岍教授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参加山西星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一案的论证。
11. 1 月 20 日, 王磊教授参加德衡律师集团主办第二届公民宪法权利司法保护理论与实践研讨会。
12. 1 月 22 日, 沈岍教授参加中央编办监督检查司、中国法学会法律信息部一起举办的“机构编制监督检查制度专家研讨会”。
13. 1 月 24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台州市法律顾问座谈会。
14. 1 月 24 日, 王锡锌教授陪同会见来访的哈佛大学法学院安守廉 (William P. Alford) 教授一行。
15. 1 月 27 日, 王锡锌教授参加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并接受采访发表评论。
16. 1 月 28 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中国法学会主持的“法治建设评价指标建议案汇总 (综合版)”骨干专家座谈会。
17. 1 月 29 日, 沈岍教授参加外交部举行的“周边海洋问题咨询机构年终会议”。
18. 1 月 30 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全国人大法工委五年立法规划论证会。
19. 2 月 20 日, 姜明安教授参加中共中央办公厅法规局五年立法规划论证会。
20. 2 月 25 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主办的 2013 年 2 月出版的《中国法治发展报告 (法治蓝皮书) 2013》发布会。
21. 2 月 25 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行政诉讼修正比较研讨会。
22. 2 月 27 日, 姜明安教授赴上海参加行政复议审案会。
23. 2 月 28 日, 沈岍教授参加卫生部妇社司举行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政策课题研讨会”。

24. 2月28日, 湛中乐教授参加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基地举办的“人口政策改革研讨会”。
25. 3月1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中央编制委员会对于有关条例的咨询与论证工作。
26. 3月7日, 沈岍教授参加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的“国务院决定保留的行政许可问题”课题结项论证会。
27. 3月7日, 王锡锌教授召集并主持“香港基本法实施中的几个问题”学术研讨会。
28. 3月10日, 姜明安教授出席MPA教学大纲编写研讨会。
29. 3月14日, 沈岍教授参加国务院食安办召开的“食品安全法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座谈会”。
30. 3月19日, 湛中乐教授接受加拿大最大法语报纸<<la presse>>的资深记者Isabelle Hachey女士关于<<中国计划生育政策的现状>>和<<人口男女比例失调现象>>的采访。
31. 3月21日, 王锡锌教授接待来访的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法学院副院长一行。
32. 3月26日, 王磊教授参加澳门“‘一国两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学术研讨会并做主题演讲。
33. 3月26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出席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政府管理研究中心和北京市京鼎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的“行政权力规范与法治政府建设研讨会——以郑州史国旗彩钢板有限公司维权事件为例”。
34. 3月28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参加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徐阳光博士主持的课题中期研讨会。

授课与演讲

1. 1月8日, 湛中乐教授应邀为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的师生进行了一场题为“大学法治与权益保护”的学术讲座。
2. 1月10日, 沈岍教授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给深圳市司法行政系统做题为“风险、风险规制与法治政府”的讲座。

3. 1 月-2 月，王锡铎教授赴美讲学，在宾州大学主讲《中国行政法与改革的桥梁》，在普林斯顿大学主讲《中国行政法的改革》，在耶鲁大学主讲《目标、路径与改革——宪法能成为共识的基础吗？》。
4. 2 月 28 日，姜明安教授为上海市法制系统干部举办法制讲座。
5. 3 月 20 日，姜明安教授为中国政法大学大学生举办“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讲座。
6. 3 月 28 日，沈岿教授在成都邛崃市给市委、市政府及乡镇领导做题为“法治中国之道”的讲座。

报刊专栏

1. 姜明安：“劳教制度应朝司法或准司法方向改革”，《检察日报》2013年1月3日第3版。
2. 张千帆：“从街头民主到选举民主”，《经济导报》2013年（1月1日）第1期，第40-43页。
3. 张千帆：“管理部门需承担推动教育公平的重任”，《南方都市报》2013年1月15日。
4. 张千帆：“两种‘宪政经济学’”，《东方早报》2013年1月15日。
5. 张千帆：“司法改革需从具体做起”，《上海经济评论》2013年2月26日，<http://www.dfdaily.com/html/8762/2013/2/26/951872.shtml>。
6. 张千帆：“重启司法职业化改革”，《人民论坛》2013年2月，第7页。
7. 张千帆：“首先需要适合生存的‘发展’环境”，《经济导报》2013年第4期，第28-30页。
8. 张千帆：“实施宪政才有良性改革”，《中国经营报》2013年3月9日，<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130309/012114771765.shtml>。
9. 张千帆：“追忆宋教仁”，搜狐评论，2013年3月20日，<http://star.news.sohu.com/s2013/songjiaoren/>。
10. 张千帆：“中国改革亟需形成共识”，腾讯《大家》栏目，2013年3月24日，<http://dajia.qq.com/blog/234511091260312>。
11. 张千帆：“重读托克维尔《旧体制与大革命》”，《中华读书报》2013年3

月 27 日, http://epaper.gmw.cn/zhdsh/html/2013-03/27/nw.D110000zhdsb_20130327_5-01.htm?div=-1.

媒体风采

1. 1 月 4 日, 沈岷教授接受新华社关于以“闯黄灯即处罚”为焦点的“新交规”的采访。
2. 1 月 6 日, 沈岷教授接受《南方都市报》关于“闯黄灯即处罚”的采访。
3. 1 月 7 日, 沈岷教授先后接受《广州日报》、《东方早报》关于劳动教养制度停止使用的采访。
4.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建议以违法行为矫治制度替代劳教”, 载 2013 年 1 月 8 日《新京报》第 7 版。
5.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石英杰:“劳教制度如何改”, 财新网 2013 年 1 月 8 日, <http://opinion.cn.yahoo.com/yopen/20130110/1543015.html>.
6.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法治政府, 学界如何评价”, 载 2013 年 1 月 9 日《民主政治周刊》第 18 版。
7. 1 月 10 日, 沈岷教授接受《北京青年报》关于完善信访工作的采访。
8.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风暴式反腐”并非治本之策”, 载 2013 年 1 月 13 日《检察日报》第 5 版。
9.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土地管理法》博弈五年, 征地补偿条款独自闯关”, 载 2013 年 1 月 17 日《南方周末》第 17 版。
10.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徐琳玲:“从尊严到宪政”, 共识网 http://www.21ccom.net/articles/zgyj/xzmj/article_2013011174857.html.
11.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异地高考不是一道利益与权利的选择题”, 2012 年搜狐教育年度盛典“向教育发问”, 2013 年 1 月 22 日。
12.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温州政府突击绞杀户外广告”, 载 2013 年 1 月 24 日《法治周末》第 11 版。
13.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法学专家解读习近平反腐思路”, 载 2013 年 1 月 24 日香港《大公报》。
14. 1 月 26 日, 沈岷教授接受柴静主持的《看见》栏目关于杨箕村拆迁的采访。

15.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刘慧生: “那一年, 他们向教育公平和宪法发问”, 《法治周末》2013 年 2 月 7 日, <http://www.legalweekly.cn/index.php/Index/article/id/2046>.
16. 3 月 4 日, 沈岍教授与公安部法制局副局长高绪文、济南公安局局长刘新云一起接受《人民网》关于公安执法规范化的采访。
17.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 “反腐正在加速, 反腐立法也需要加速”, 载 2013 年 3 月 6 日《都市快报》第 4 版。
18.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 China: Change and Challenge, NHK World, 8 March 2013, http://www3.nhk.or.jp/nhkworld/english/tv/newsline/china_change_challenge/report04.html.
19.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我期待的 2013(教育篇)”, 新华社电视报道, <http://www.xhstv.com/show/6elz8VmicL203gepQwA.html>.
20.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 2013 两会微访谈: 解读两高报告, 2013 年 3 月 1 日, <http://talk.weibo.com/ft/201303118783>.
21.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田泳: “让行政做它该做的事”, 《深圳商报》2013 年 3 月 11 日, http://szsb.sznews.com/html/2013-03/12/content_2401428.htm.
22. 3 月 13-16 日, 王磊教授作为专家参加央视 4 套直播“两会”节目, 担任评论员。
23.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 “反腐须建好四个‘笼子’, ”载 2013 年 3 月 15 日《21 世纪经济报道》特 4 版。
24. 姜明安教授接受采访: “人大质询权虚置, 部委副职八成超编”, 载 2013 年 3 月 16 日《湘声报》第 13 版。
25. 3 月 28 日, 沈岍教授接受《四川法制报》、《成都日报》关于法治建设的采访。
26. 张千帆教授接受采访, 载李靖云: “改革要有所为, 有所不为”, 《同舟共进》2013 年第 3 期, 第 12-16 页。

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法学院（四合院 301 室）

电话：010-62760063

网址：<http://www.publiclaw.cn>

E-Mail: publiclaw@pku.edu.cn